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1002执57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山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]。

诉讼代表人：郑[]，公司清算组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女，19[]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室，身份证号码 34283019[]。

被执行人：宋[]，男，19[]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室，身份证号码 34272419[]。

本院在执行黄山[]有限公司与李[]、宋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[]、宋[]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[]、宋[]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以(2019)皖1002执57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]、宋[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休宁县水桥关鸿信小区6幢3室【房地权证休字第30215499号】房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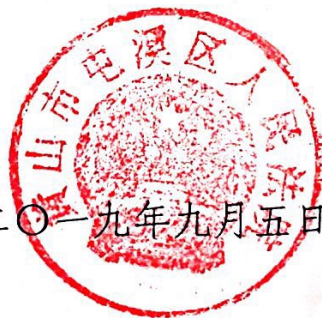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]、宋[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



休宁县水桥关鸿信小区 6 幢 3 室【房地权证休字第 30215499 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柏 松
审 判 员 张 中 荣
审 判 员 张 军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雨 薇

